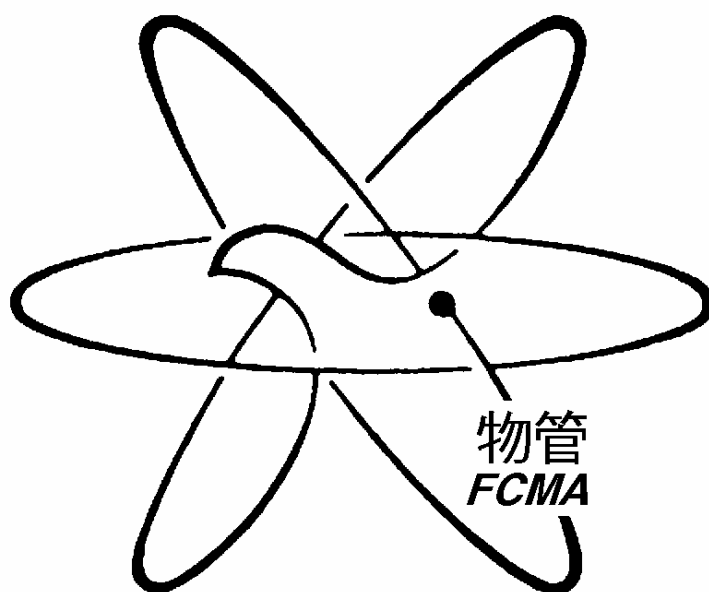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一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九十六年四月

目 錄

一、前言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三、結語

附件：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一月）」。

一、前言

依據91年12月公布施行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經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後，台電公司據以執行，每半年將計畫執行成果，提送原能會審查。

。95年5月24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公佈施行，鑒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於時限有所規範，台電公司已於95年8月23日擬妥修訂版送原能會審查。

95年下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台電公司於96年2月26日函（電核端字第09602066881號）送原能會，經

原能會於96年4月9日完成審查，並函（物二字第0960000662）復台電公司同意備查。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物管局收到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5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後，立即進行審查作業。經核對95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之預定工作規劃，本階段工作執行項目符合前述規劃。

自93年底起，處置計畫的執行屢受限於「選址作業於法無據」及地方民眾反對，無法執行相關「優先調查場址」之鑽探調查，致選址工作無法如期進行。目前工作成果雖依處置計畫規劃進行，惟場址設置條例已公佈施行，衡量前述阻力，台電公司在本階段（95年8月至96年1月）的工作規劃乃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定時程，以及選址作業應提供經濟部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規劃「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事項」為主要工作。

主要三項工作說明如下：

1. 場址調查：完成6、8號場址地球物理震測工作。

另分別洽請6、9號場址所在林管處，獲得同意展延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至96年5月31日，俾供做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文件；至於7號

場址過去則因當地鄉親持反對態度，場址現地調查工作未能全面恢復。

2. 公眾溝通：於台電公司總管理處成立推動選址公投之「督導組」，並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之營業區處設置「地方溝通宣導小組」，及委託公關公司通盤規劃，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民眾宣導溝通。
3.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事項：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依場址設置條例規定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現階段主要工作為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

經物管局審查後，對本階段成果報告提出四項審查意見，並於 96 年 3 月 14 日函（物二字第 0960000538 號函）送台電公司進行修訂及說明。台電公司於 96 年 4 月 2 日函復（電核端字第 09603065881 號）物管局修訂內容及相關審查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及台電公司答覆說明如下：

1. 依場址調查執行結果，現有成果資料與整體場址可行性評估所需差距仍大，請於第四章補充說明未來半年場址調查工作規劃之內容。

答覆：遵照辦理，於第四章補充說明。

2. 未來半年預定執行工作，將於選址計畫公告及核定後積極展開場址調查，請確實依調查計畫及相關品保作業，進行調查工作。

答覆：遵照辦理。

3. 本階段公眾溝通之成果，部分與 95 年上半年報告所規劃內容不符，例如在可能場址所在鄉設置溝通站，委託公關公司通盤規劃進行全面性民眾宣導溝通，以及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等相關宣導工作，請予補充說明。

答覆：95 年 5 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頒佈施行後，本公司為促使未來公投順利過關，全面規劃設立專責之溝通督導組織，並在區營業處成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各項工作已逐步展開推動。本計畫公眾溝通宣導工作，規劃採多管道進行，在各可能場址所在縣，借重與地方關係密切之區營業處及所屬分布在各鄉(鎮、市)服務所為溝通據點，賦與地方溝通任務，為補不足，納入地方人士參與以加強工作，將委託公關公司，除辦理媒體、廣告、說明會等宣導工作外，並在各鄉(鎮、市)設立由遴聘地方人士組成溝通站。前者以各服務所為溝通據點已運作有年，後者仍待選址計畫核定公告各可能場址所在地經主辦機關選址小組審

議確認時設置。另有關地方回饋整體規劃之宣導工作，已先與調查場址所在鄉地方首長及民代等溝通說明初步規劃情形，後續仍將配合選址作業進一步辦理。

4. 請補送本計畫第 3 階段進行審查修訂定稿之相關調查評估報告。

答覆：遵照辦理，將另案提供本計畫第 3 階段已修訂定稿之相關調查評估報告電子檔(光碟)。

依台電公司95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修訂內容及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物管局同意備查。

三、結語

依據台電公司提報之95年下半年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該計畫現場調查工作自93年11月推動迄今，仍未能全面恢復調查作業。

「場址設置條例」已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奠定選址作業法律基礎。除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處置作業外，台電公司亦將配合選址小組循序展開選址作業，預定於96年底前完成現地調查並提報潛在場址之篩選評估報告，未來配合候選場址地方性公投之民主機制，與優渥之回饋（50億）機制，

相信能逐步克服相關阻力，儘早展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營運等工作。

未來台電公司執行選址之相關調查作業期間，原能會將依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派員執行檢查；另依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查其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定期追蹤管制其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將審查結果公開於原能會網站，讓民眾瞭解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現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

台灣電力公司
96 年 2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附件一：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附件二：本計畫第 3 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附錄：前版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本公司原陳報並奉核定之處置計畫書必須配合修訂。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 10 年，前 5 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本階段（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原預定進行之工作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等，其中「場址調查」部分，於 95 年 12 月順利完成 2 處可能場址的地球物理折射震測調查工作，另有關本公司申請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現地鑽探調查工作乙案，承經濟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將由調查場址所在之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再由縣政府或原民會依據部落會議結果核處，而在離島之調查場址仍因地方上關鍵人物不願意溝通情況下，現地調查工作仍無法繼續進行；至於「公眾溝通」部分，本公司已規劃成立低放選址督導會報，並在公眾服務處設置「督導組」及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之營業區處設置「地方溝通宣導小組」，以積極進行公眾溝通工作；「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部分，協助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及協助選址小組研擬 96 年 2 月 24 日前須提報主辦機關之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一、工作規劃

本計畫現場調查工作自 93 年 11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暫停，經積極努力溝通排除阻礙，惟迄目前為止仍未能全面恢復調查作業，本階段（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工作則係依據前次陳報之執行成果報告「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辦理，主要項目為：

- (一)、「場址調查」
- (二)、「公眾溝通」
- (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二、執行情形

(一)、「場址調查」

本階段(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工作仍持續努力於現地調查工作的進行，除順利先行完成部分場址之地球物理折射震波量測工作外，鑽探調查用地的申請於洽請經濟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協調後，由原民會函請地方政府協助場址所在地原住民族部落，依據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召開部落會議，再將部落會議結果送縣政府或原民會核處。至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與監督機關之疑義，經洽請經濟部向農委會協商討論後，獲得明確的決議。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聯繫溝通中，務求儘早獲得許可，順利完成現地調查作業(請參考附件一)。

本階段較具體工作成果為 9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8 號場址地球物理震測工作，9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6 號場址地球物理震測工作。另分別洽請 9 號場址與 6 號場址所在林管處，獲得 95 年 5 月 31 日，俾供做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文件。

至於 7 號場址過去則因當地鄉親持反對態度，以行動排拒工作人員進駐工作，並通知媒體報導，村長態度堅定拒絕所有溝通，甚至威嚇以暴力阻擾，為避免事端擴大，影響整體計畫進行，承攬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及其協力廠商被迫暫停該處調查工作。本公司仍繼續與鄉親、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然目前村長及村民仍阻擋調查人員進駐場址辦理調查及試驗，縣政府亦多次來函重申該縣歷屆議會反對設置決議，造成場址調查工作依然受阻。

場址現地調查工作雖然未能全面恢復，本公司仍先以現有已完成調查資料及相關

文獻繼續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並同意展延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至 9 持續就各調查場址已完成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審查與修訂(詳如附件二)。

(二)、「公眾溝通」

「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本公司考量未來須執行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之作法，除續加強排除阻力對需要溝通與重點地區社團民眾溝通宣導外，已籌劃仿選舉方式組成督導會報，除在本公司總管理處成立推動選址公投之「督導組」(設置在公眾服務處)外，並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之營業區處設置「地方溝通宣導小組」，另亦將委託公關公司通盤規劃，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民眾宣導溝通，包括各式平面、電子媒體及論壇等。

本階段(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之宣導工作本公司仍透過各種管道努力溝通，與地方媒體建立良好之關係，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與地方人士、民意機關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同時以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為藍本，加強地方溝通宣導相關工作，尋求地方民意支持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的進行。雖然目前地方行政機關仍不願正面支持現地調查試驗，但經由經濟部洽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後，場址調查工作出現突破的契機，本公司仍致力於加強和地方民意代表、異議人士的聯繫，務求獲得地方民意支持，並據此民意認同促請地方行政機關協助場址調查工作進行。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表列如下。

至於未來宣導工作之時程規劃，亦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投期程辦理，將逐漸加強宣導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在公投日期前的半年內，宣導工作將最為密集，以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達成公投順利通過之目標。

*中央行政機關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11.16	原民會瓦歷斯貝林主委、經濟部謝次長、國營會吳副主委等	洽請協助辦理於原民地進行調查試驗事宜

*場址所在甲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8.09	議員、市民代表、地方里長、員警及地方人士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8.1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幹部	安排導覽解說，說明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08.14	議員、議長秘書及地方人士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8.15	原民局副局長、課長、縣議員及地方民意代表	溝通申請於原民地進行試驗事宜

95.08.16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公所職員、縣議員及地方人士	請鄉公所協助舉辦鄉代臨時會，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8.29	婦聯會幹部	安排南展館參訪，簡報並說明低放處置計畫
95.08.30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及地方人士	參加鄉代會，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回答疑問
95.09.12	場址所在縣區處經理、台電工會分會理事及地方人士	赴所在區台電工會分會簡報並說明低放處置計畫
95.09.13	場址所在鄉鄉長及地方人士	溝通鄉內低放處置宣導時程
95.09.14	縣府顧問	溝通低放處置計畫
95.09.21	場址所在鄉義消中隊長等	請求協助溝通計畫進行
96.09.21	場址所在鄉鄉長、村長及地方人士	赴部落會議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09.26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秘書、村長、鄉民代表與村民	赴部落會議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09.27	地方媒體記者	邀請記者聯誼餐敘並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9.28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秘書、村長、鄉民代表與村民	赴部落會議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10.03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機要秘書、村長、部落會議主席及村民	赴部落會議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10.05	場址所在鄉秘書、村長、幹事、鄉民代表及村民	赴部落會議簡報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95.10.05	場址所在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長及村民	宣導用電安全及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尋求鄉民對低放調查工作的支持
95.10.11	場址所在鄉鄉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村民	宣導用電安全及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尋求鄉民對低放調查工作的支持
95.10.12	場址所在鄉秘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村民	宣導用電安全及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尋求鄉民對低放調查工作的支持
95.10.14	縣議員、場址所在鄉前鄉長、村長及鄉民	贊助鄉民休閒活動，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5.10.19	場址所在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鄉代表、村長及村民	宣導用電安全及說明低放最終處置選址計畫
95.10.20	場址所在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長、部落會議主席及村民	宣導用電安全及說明低放最終處置選址計畫
95.11.01	所在鄉鄉長、機要秘書及鄉代會秘書等	洽商低放處置原民地試驗申請事宜，尋求地方支持
95.11.02	原民局副局長等	洽商低放處置原民地試驗申請事宜，尋求支持
95.11.07	場址所在鄉鄉代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鄉公所鄉長、機要秘書等職員	於鄉代會中進行低放計畫簡報，並說明選址確立後的回饋措施，尋求地方支持並同意原民地鑽探試驗進行

95.11.15	縣府顧問、縣議會議長	協調溝通低放處置計畫，尋求支持
95.11.29	場址所在鄉鄉長、機要秘書等	溝通部落會議舉辦事宜
95.12.19	部落會議主席、縣議員、所在鄉鄉長、村長及村民等	赴部落會議列席報告低放處置計畫，回答疑問並尋求支持
96.01.05	縣議會議長、議員、所在鄉鄉長、主席、副主席、代表等	拜會地方有力人士，尋求支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進行

***場址所在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8.29	副縣長	說明低放處置場的環保衝擊問題、應對策略
95.09.13	縣長、文化局長、記者及觀眾等	贊助所在縣轉撥球賽，並出席記者會，宣導低放處置計畫
95.09.15	縣長、文化局長等官員，及當地校長、師生、記者等	出席球賽轉撥活動，宣導低放處置計畫並與地方人士聯絡感情
95.09.21	場址所在鄉鄉長、村長，鄉代會副主席、代表，鄉公所人員及鄉民等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解說獎勵金回饋制度
95.10.28	立委，所在鄉鄉代會主席、副主席、代表等，所在鄉鄉公所鄉長、秘書、課長等	宣導低放處置計畫，洽商所在村村長盡速完成村民意見調查，與地方人士及媒體聯絡情感
95.11.10	縣長等	溝通低放處置計畫，並洽商原民地試驗申請事宜
95.11.23	縣議會議長等	溝通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尋求地方人士支持
95.12.30	所在鄉鄉民代表等	溝通現地試驗意願調查事宜，瞭解地方意見
95.12.30	縣議員、所在鄉鄉長、主席等	參加所在鄉歲末聯歡茶會，宣導低放處置計畫並交換意見

***場址所在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5.08.05	場址所在鄉村長，警察分局副分局長、警官等	陪同經濟部侯次長現勘所在鄉低放處置預定場址，報告未來面對選址公投的因應策略並交換意見
95.09.07	縣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等，國民黨黨部主委，鄉長	拜會地方人士，交換意見並尋求支持低放處置計畫進行
95.09.08	地方有力人士	請益並交換低放處置計畫宣導意見
95.10.18	民進黨與國民黨黨部主委，地方有力人士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尋求地方人士的支持並交換意見
95.10.19	地方有力人士	請益並交換低放處置計畫宣導意見
95.10.29	議員及當地民眾	參與廟宇重建落成活動，與當地人士聯絡感情
95.10.30	縣議員、鄉長、老人福利會理事長及當地民眾	參與重陽敬老活動，針對低放處置計畫交換意見並建立良好互動

(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佈施行後，經濟部依條例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並提報「選址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與「小組委員推薦機關(構)一覽表」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共 17 員組成選址小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依條例規定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

場址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主辦機關」，台電公司作為選址作業者乃依經濟部指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並遵照選址小組審查意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將修訂之選址計畫草案再送國營會。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本計畫原訂於 94 年 1 月底前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備，於 94 年 7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於 94 年 10 月由經濟部核定並公布候選場址，於 97 年由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場址。惟「場址設置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本公司為國內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大宗來源者，經濟部乃依據條例第 6 條經會商主管機關後指定本公司為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者；另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本公司將依據設置條例之規定及遵照主辦機關經濟部之指示與選址小組之決議辦理最終處置場選址有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原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必須配合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重新檢討修訂，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訂選址程序，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行政院核定處置設施場址為止，所需時程約需 5 年，因此在選址過程一切順利情況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預定於民國 100 年核定，依此推估將較原訂時程相差約 3 年。

場址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公司開始進行處置設施建造施工之相關作業，由於處置方式須配合核定場址之特性而定，實際可行期程將於適當時機或場址核定後再行檢討，目前暫估為 5 年，因此預估民國 105 年完工啟用。

惟本計畫屬性較為敏感，規劃時程與推動進度易受外在社會環境條件影響且不易掌控，而施工階段可能遭遇之不確定因素無法預期，以上計畫期程均在期望有關事項都能順利執行及依目前初步勘查之已知地質等自然條件下研訂。因此本計畫期程將配合各執行任務進行時當時社會情勢反應等因素及調查評估成果調整修正。現階段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辦理之時程，本公司已據以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陳報原能會審查中。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者，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選址作業者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及第 2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規定接續辦理。」辦理選址有關工作，因此，本公司將依據該條例規定，未來半年主要工作將分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三大部分，以接續辦理選址有關工作。

在場址調查部分，經由經濟部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地方政府機關的態度從不支持轉為消極的不反對，各項調查試驗所需的文件亦漸次備齊，除 7 號場址不可抗力因素仍有待解決外，其餘場址皆有所進展，目前仍須努力和地方人士、民意代表保持密切溝通，期能爭取當地居民的多數認同，於獲得地方政府調查用地同意書及完成簡易水保申請手續後，即依據條例規定接續辦理場址調查工作，包括地質鑽探、地下水文調查、地球物理井測、地球化學調查、大地力學試驗等項目，預定於 96 年底前完成現地調查並提報潛在場址之篩選評估報告，供選址小組評選潛在場址。

在公眾溝通部分，將辦理委託公關公司之招標事宜，俾於適當時機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包括各式平面、電子媒體及論壇等。本公司並將以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為藍本，將用以在地方進行普及性宣導以爭取地方民眾支持本計畫，俾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

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部分，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者，自當全力配合主辦機關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並提供選址小組必要之資訊，期能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時程，配合選址小組作業將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經濟部，及協助經濟部辦理選址計畫公告事宜及完成選址計畫核定，順利推動選址工作。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雖已進行多年，惟因計畫本質較為敏感，一路走來，困難重重，計畫目標達成尚須多方努力，行政院為此於 91 年 12 月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終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期能藉由法定流程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本公司過去在無場址設置條例情況下進行選址工作，受到相關地方人士質疑，並阻擾本公司現地調查工作，致使調查進度落後。今場址設置條例已完成立法公布施行，本公司正全力排除困難，除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期使相關申請與審查程序能儘快順利完成外，並努力與異議人士說明，但本公司係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奉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將使地方瞭解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之誠意，期能支持並配合本公司現地調查工作，另外本公司所研擬之地方繁榮計畫，亦有助於地方認同接受處置設施。為推動選址公投，本計畫之宣導溝通工作將由本公司協同公關公司，開始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公開進行全面性宣導溝通。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完成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以排除抗爭阻力，提高社會接受度，俾使選址作業順利進行。

附件一 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一、原住民土地使用同意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6	函請六號場址所在鄉公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3.24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9.18	縣府來函洽請本公司凝聚地方民意，向縣議會反應原民地申請問題。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及縣府說明鑽探試驗情形。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指示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2.29	函請八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26	縣政府原民局發函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開發、使用行為。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4.06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9.18	縣府來函洽請本公司凝聚地方民意，向縣議會反應原民地申請問題。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及縣府說明鑽探試驗情形。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指示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95.12.29	鄉公所函復部落會議結果。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5	函請九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0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復。
94.01.28	原民會函復縣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土地使用案不同意辦理。
94.02.03	縣政府復函本公司不同意辦理土地使用申請。
94.02.17	本公司再向縣政府申覆土地使用同意案。
94.02.18	縣政府再函請原民會核復。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12.26	鄉公所召開 95 年度施政計畫說明暨核能發電用電安全宣導會徵詢鄉民意願。
95.01.10	鄉公所函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5.01.26	鄉公所函鄉民代表會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5.09.20	縣府函請原民會鑒核於原民地進行鑽探試驗案。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縣府檢附原民地鑽探作業情形說明及申請歷程相關函文。
95.11.28	縣府函原民會請示核處原民地鑽探試驗。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95.12.29	縣府函鄉公所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二、林班地租用申請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1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0.22	林管處工作站函復同意。
93.12.20	林管處工作站函本公司補辦砍伐障礙木申請。
93.12.22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砍伐障礙木申請。
94.01.04	林管處工作站退回砍伐申請並要求辦理林地租用申請。
94.01.21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1.25	林管處工作站通知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現地會勘。
94.02.15	會同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現地會勘。
94.03.28	林區管理處函請林務局同意辦理本公司申請林地租用。
94.04.12	林務局函復林管處請本公司排除林班地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18	林區管理處函請本公司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 (惟林務局之後認為本公司擬租用之土地雖非原住民保留地，但似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恐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遂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
94.09.07	原民會函復林務局確認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
94.09.15	林務局函復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請本公司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再向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
94.10.11	依林務局函示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案。
94.10.20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95.04.10	向林管處申請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95.04.20	林管處同意准予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95.05.26	函林管處申請調查用地林道租用免辦公聽會。
95.06.06	林管處函同意免辦公聽會。
95.12.18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調查用地證明書期限至 96 年 5 月 31 日。
95.12.25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調查用地期限。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9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1.26	函請林區管理處同意本公司於九號場址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93.11.29	林區管理處復函請本公司先洽水土保持管理機關洽辦。
94.01.26	函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2.18	林區管理處函復本公司租地申請理由若符合林務局相關規定則依森林法規定程序逕向工作站辦理。
94.02.23	依據林區管理處意見函其所屬工作站，說明本計畫屬公用事業用途，符合規定，請同意辦理租地申請。
94.04.15	林區管理處依據林務局 940412 函，不同意本公司租地申請。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9 號場址所在林區管理處表示租地申請案比照 8 號場址模式辦理)
94.12.26	本公司於場址所在鄉辦理用電安全宣導會，並徵詢鄉民同意本計畫調查。
95.01.26	鄉公所函復鄉民代表會表示鄉民同意台電公司之選址調查工作。
95.02.14	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租用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
95.03.10	與場址所在林管處人員進行現地會勘。
95.03.24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95.03.10	檢陳隨同林管處會勘試驗用地紀錄。
95.09.12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用地同意書期限至 96 年 5 月 31 日。
95.09.29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用地申請書期限。

三、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審核之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3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21	經數次洽詢，縣政府農業局表示未收到申請公文。
94.01.24	請中興公司駐地工程師將重新準備之水保申請文件送交至縣政府農業局。

94.02.01	縣政府農業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審核之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2.17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3.12.30	會同農業局人員完成現地勘察，但因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退回申請文件。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05.05	縣府函通知 95 年 5 月 12 日派員進行水保申請勘查。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申報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附件二四 本計畫第3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序號	報 告 名 稱	審查情形
1	地形測量成果報告	審查修訂中
2	地表地質野外調查報告	已定稿
3	地表水文野外調查報告	審查修訂中
4	地表水文調查工作成果報告	審查修訂中
5	場址區域背景輻射調查報告	審查修訂中
6	長期性定期監測報告(季報、年報、工作成果報告) -地球化學調查(93 年季報、年報)	僅審查架構
7	地球物理探測報告	僅審查架構
8	大地力學試驗報告	僅審查架構
9	社會接受性調查報告	已定稿
10	社會接受性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1	環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2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3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特性分析報告	審查修訂中
14	地質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15	地震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6	佈置研究及初步規劃設計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
17	設計準則	僅審查架構
18	廢棄物接收標準	審查修訂中
19	港區計畫	僅審查架構
20	中文場址安全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21	候選替代場址初步規劃報告	僅審查架構
22	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 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1. 依場址調查執行結果，現有成果資料與整體場址可行性評估所需差距仍大，請於第四章補充說明未來半年場址調查工作規劃之內容。

答覆：遵照辦理，於第四章補充說明。

2. 未來半年預定執行工作，將於選址計畫公告及核定後積極展開場址調查，請確實依調查計畫及相關品保作業，進行調查工作。

答覆：遵照辦理。

3. 本階段公眾溝通之成果，部分與 95 年上半年報告所規劃內容不符，例如在可能場址所在鄉設置溝通站、委託公關公司通盤規劃進行全面性民眾宣導溝通，以及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等相關宣導工作，請予補充說明。

答覆：95 年 5 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頒佈施行後，本公司為促使未來公投順利過關，全面規劃設立專責之溝通督導組織，並在區營業處成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各項工作已逐步展開推動。本計畫公眾溝通宣導工作，規劃採多管道進行，在各可能場址所在縣，借重與地方關係密切之區營業處及所屬分布在各鄉(鎮、市)服務所為溝通據點，賦與地方溝通任務，為補不足，納入地方人士參與以加強工作，將委託公關公司，除辦理媒體、廣告、說明會等宣導工作外，並在各鄉(鎮、市)設立由遴聘地方人士組成溝通站。前者以各服務所為溝通據點已運作有年，後者仍待選址計畫核定公告各可能場址所在地經主辦機關選址小組審議確認時設置。另有關地方回饋整體規劃之宣導工作，已先與調查場址所在鄉地方首長及民代等溝通說明初步規劃情形，後續仍將配合選址作業進一步辦理。

4. 請補送本計畫第 3 階段進行審查修訂定稿之相關調查評估報告。

答覆：遵照辦理，將另案提供本計畫第 3 階段已修訂定稿之相關調查評估報告電子檔(光碟)。